

青铜时代

潇水 著

的



世上本没有历史
死的人多了
也就有了历史

鸡小挡之类的戏说
对于我想写的历史内容的原史
显然是不适当的
历史书要“信、达、雅”不可

林长治、王小山、今何在一

这是有史以来最Q的春秋

主
題
銅
時代

瀟水 著



目录

三皇神迹

第一章

(约46亿- 约5000年前)

001%

山顶洞人一共是八个人，在该山峰的顶端。他们八个像大学生那样合住一个寝室，但他们只有三个人头（另外五个人头不知道去哪玩儿了）。

黄帝蚩尤

第二章

(约5000年前)

033%

黄帝与蚩尤互相闻名，未曾谋面，就像网友一样，彼此充满了好奇。黄帝很想过去打上一架，认识一下蚩尤，就带着部族南下出发了，却发现自己所发动的是一场山猫对老虎的进攻。

尧风舜雨

第三章

(5000 - 4000年前)

070%

尧帝被自己亲手提拔的女婿架空，失去实权，沦落为窗边族，内心寂寞抓狂，懊丧苦闷。所谓窗边族，就是别人开会的时候，他站在窗边上假装向外看风景，不许参加讨论。

虚无之夏

第四章

(公元前2070年- 公元前1600年)

103%

大禹、子契、后稷、伯益这F4组合，开始了中国古代史上轰轰烈烈的治水运动。他们战天斗地，斗志高扬，冒着流星雨，风再大也不怎么样，只肯为你而勇敢，让百姓都看见幸福的所在。

151%

商祖烈烈

第五章

(公元前1600年－公元前1046年 青铜时代)

这个“网开三面”的故事随后传开，邻居的诸侯们纷纷议论：“汤先生的道德真是完美无瑕，连禽兽都受到他的庇护，更何况人呢？”于是，一个叫伊尹的大政治家，就背着他的炒菜锅，慕名来投奔汤了。

203%

大周天子

第六章

(公元前1046年－公元前771年)

周公旦把这一套新思路向周武王汇报以后，武王登时感到豁然开朗，底气十足，不再为自己以武力抢来天下而惶惑了原来我是承继“天命”的啊，哈哈！他立刻祭拜祖先，告慰季牧师、周文王的在天之灵，以及远祖后稷的魂魄，然后登上大周天子的宝位。

第一章 三皇神迹

(约46亿-约5000年前)

山顶洞人一共是八个人，在该山峰的顶端。他们八个像大学生那样合住一个寝室，但他们只有三个人头（另外五个人头不知道去哪玩儿了）。



C

四十六亿年前的地球是个大火球，红彤彤的就像核战争爆发时的样子。随后它慢慢凉下来，变得死寂颓废，像一堆光秃秃的核废料。三十八亿年前，一些陆地慢慢耸出海面（比如中国的华北平原）。到了六亿年前，海洋里慢慢吞吞冒出一点儿生命，菌藻东一块西一块，五颜六色浮在海面上，像什么汤表面发了霉。三亿年前，陆地上冒出了森林。到了两亿年前，英姿飒爽的恐龙先生拖着长尾巴，统治起了这个星球。不料这些披鳞覆甲的大家伙却被臭氧层的空洞或者小行星撞击给坑苦了，它们在地球上混了一亿多年后绝迹了。恐龙死后出现了一段世无英雄的日子：动物们都是小个子，鸟儿开始在天上飞翔，轻描淡写的，世界不痛不痒，像没有情节的老无声电影。



又推了九千多万年，到了距今三百万年前，电影眼看就要“The End”的时候，人类作为世界的主宰，才罗锅着腰，弯着腿，蹒跚着出现在草野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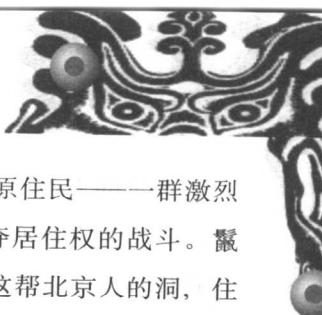
最早的人类，是一位叫露茜的女士，生活在三百万年前的非洲，具体是在埃塞俄比亚中部。她身高一米〇〇（是个酷女），长相很提神，宽鼻长吻，夜间会吓你一跳。露茜是考古学家给她起的名字。这位人类的祖奶奶并不是孤独的，五十万年后她有了一批邻居。这批邻居男女老幼都有，合计十三口子，游荡在隔壁的国家肯尼亚，死后变成好几百块散碎的骨头，如今被考古学者挖了出来。此外，还有一些落单的“前辈”们，独自游荡非洲，不知是野兽吃了他们，还是他们吃了野兽，总之他们的骨头都不全，有的只有脑袋，或者是零星的大腿，东一块，西一块，散丢在非洲大陆上。

这些三百万年前出现的最早人类代表，浪迹江湖，埋骨非洲，开启了石器时代的曙光。人们有理由相信，非洲是地球人的故乡。

但我们中国这里，尽管非常恼怒，却怎么挖也挖不出三百万年前的古人遗骸。就算是非常使劲儿地挖，也只挖到了两颗人牙，它们被使用在一百七十万年前（也有人认为是七十万年前），而且也不是现代中国人的始祖（因为他随后灭绝了），地点在云南元谋县。这两颗人牙的主人，不但会使用打制的石器，还会用火，附近有火烤过的骨头，说明他有正餐（不过不应该是人工火）。据专家从牙齿上判断，他已经能够直立行走。（不知道是怎么判断出的，Faint!）总之，这个相貌堂堂、牙齿发达、吃烤肉的家伙，火光曾经照亮了他的山洞，最终又被时间的风吹得无影无踪，如今只剩下了两颗门牙，愣愣地放在博物馆里瞪着空气。

接着，陕西省南部的蓝田县，也找到了蓝田人。是一小块脑壳骨和三颗牙齿，存在于五六十万年前，跟三门马、大熊猫、东方剑齿象、剑齿虎、中国貘等可爱而古怪的动物生活在一起。

随着年代逼近，骨头越来越多：五十万年前的北京周口店人则一共有四十多口子、上百块骨头。男的身高一米六二，女的一米五



二。他们用火和棒子武装了自己，跟这山洞的原住民——一群激烈的鬣（念“猎”）狗，进行了长达数万年的争夺居住权的战斗。鬣狗反复多次占据了这个山洞。后来洪水淹没了这帮北京人的洞，住在他们楼上的山顶洞人则幸免于难。



山顶洞人一共是八个人，在该山峰的顶端。他们八个像大学生那样合住一个寝室，但他们只有三个人头（另外五个人头不知道去哪玩儿了）。

这八个人最大的特色是臭美，喜欢拿动物骨头做成的针缝制衣服，至于用的线，则是动物韧带和葛麻纤维，衣料是鹿、狐狸、野兔、羚羊的皮。他们脖子上还挂着海贝项链，耳朵上戴着黄绿石耳坠，脑袋上插着鸟骨头、鱼骨头、石珠子。海贝是从几百里外的海边弄来的，稀奇难得，穿成一串儿，挂入手腕上，跟手表一样金贵。并且他们还使用了坟墓，这也是一项创举，时间是在两万年前。他们的脑容量已经跟现代人一样了，难怪这样懂得臭美。但是平时很少唱歌，因为声带尚未进化好，声音嘶哑，唱声儿大了会招来狼。

这时人类的数量还是没有大野兽多。随处可以看见巨型野兽在



漫游——剑齿象、犀牛、野猪、虎和狼陪伴着我们的祖先，而我们的祖先则和他们互相交换着肉吃。这些猛兽也住在山洞里。有时候，我们在它们的山洞里发现我们人的骨头，就像我们人的山洞里也会发现它们的骨头一样。当运气好的时候，祖先们获得胜利，对它们进行敲骨吸髓的处理和报复，并且把它们的骨头垫在石头上边拿另一块石头猛砸，砸出原始的针、吸管、鱼钩、勺子、笛子、梭子。

在这两万多年前的山顶洞人时代，人类已相当进步，除了会砸击石器、缝制衣服，还发明了伟大绝伦的弓箭，这是当时的远程导弹。当时祖先们看见乌鸦歇在柘树上，把树枝深深地压弯，等乌鸦飞起，树枝猛烈反弹，打得乌鸦呱呱直叫，这个原理帮助人们发明了弓。最初的弓是用来发射石丸的，后来把削尖的木棒（矛）做小，安装上去发射，就是箭。最早的弓箭出土于山西朔县峙峪，距今两万八千年。

所有上述这些可爱的古人，都是清一色的O型血，因为他们主要吃肉，使得血型单一。他们使用石斧、弓箭和削尖了的木棒，但是不会种粮食，逍遥于单纯而美好的石器时代。有三分之一的人高高兴兴地活过了二十出头才死，其余只活到十五。

二

到了一万年前，人们又掌握了取火技术。这是传说中燧人氏的拿手好戏：他在木头上打一个洞，用木棍插入洞内，双手拿住，来回旋转木棍，摩擦生热，火就出来了。木棍直径以一厘米为佳，太粗了不易起火，太细了易断，这是燧人氏反复试验得到的专利数据。钻木时候需要发挥连续作战精神，直到手搓得起泡。有些懒蛋于是拿弓弦缠在木棍上，一拉弓弦，木棍就转上好几圈，省劲儿且效率



高——人类很多发明创造都是由懒汉的手实现的。除了钻木取火，有时候人们也“以珠取火”，就是用珠子（凸形冰块也行）对着阳光聚焦，火就在焦点处诞生了。

一万年前的人工火苗，像一朵红色的小花，与柴草一起劈劈啪啪地闹腾起来了。火可以化掉食物腥臊，少闹肠胃病，有利健康，延长人寿。燧人氏因为用火有功，成为中国远古“三皇”之第一。但是钻火很麻烦，在饿急眼的时候，人还是直接拿生的吃。所以，即使在燧人氏时代人们仍然吃半生不熟的东西，譬如熏肉。熏肉就是把兽肉或鱼用文火烘干，加木渣、松叶于火上，使烟味带香，熏制而成，不容易放坏。这种东西现在还有，就是四川的牛肉干和金华的火腿，很有古代遗风。还有一种吃法叫“石板烧”，在火堆上架起石板，把野兽放在上边烧，类似现在的“铁板牛肉”。

燧人氏吃饱喝足，又捏了泥巴在火上“烧”出陶器来。陶器是燧人氏时代又一大历史进步，当时的陶器甚至保存至今，在河北省出土了一万多年前的文明碎片。当时的人们信手就可以把陶罐灌上水，架在火上煮肉吃，这比石板烧方便多了。

总之，倘使没有陶器，吃东西就极麻烦。有了陶器，做饭变得轻松如意，随要随得（像微波炉那么方便了）。而且陶罐第一次可以把水煮得沸腾，吃熟食才真正流行，可以给人增寿两年，对于人脑的发育也功莫大焉。

脑子一发育，苦恼就来了，人们开始思索自身的来源：“最初的人是从哪里来的？”燧人氏时代的哲学家们吃饱喝足以后，咀嚼着羊肉，握着羊骨头望着天空自问。

“人是从蛋里孵出来的。”——旁边吃了煮鸟蛋的伙伴回答。

“人是从树上生出来的。”——掏鸟蛋的说，他抬头看见河岸边上不见天日的原始森林。



“人是从月亮上掉下来的。”一位疯子说。

“要我说啊，人是女娲姐姐抟土捏成的！”发出这个豪言壮语的人，手里正捧着一个湿乎乎的泥罐子准备去烧成陶器。这个高明的论断很快成为最权威的学说。

与此同时，亚洲大陆另一侧的两河流域、欧洲的地中海沿岸以及非洲的埃及地区，也都有人不约而同地抱着泥罐子宣称：人类是用泥土粘成的，是普罗米修斯、耶和华用泥土塑造了人。时代真是不同了，一万年前燧人氏时代的先民从制陶捏泥的工艺上领会出了人类的起源，并且开始在陶器上刻刻画画，弄出好些文字的雏形。文明的曙光已探出了地平线。而这一时期距离今天，还有一万年。

“到底女娲姐姐是怎么抟土造人的呢？”一万年前的哲学家们坐在洞前继续思考。他们回忆了早餐吃到的鸡蛋，于是黄的部分叫“阳”，清的部分叫“阴”，前者像黄地，后者像苍天。鸡蛋就像宇宙，混混沌沌。是谁使这个鸡蛋爆炸的呢？哲学家们从砸开鸡蛋壳的动作中领悟出了宇宙大爆炸理论。“应该是来了一位宇航员，”他们推测说，“他嘘风吐雨，吹雷放电，开目为昼，闭目为夜。”他就是我们开创天地之始祖——盘古先生。

这位叫盘古的宇航员，拿着一把斧子对一个仿佛鸡蛋的球体施力。球体受力破裂，产生巨大的能量，诞生了无数的星云，扩张弥漫。鸡蛋清部分上浮，鸡蛋黄部分下降，天上有太阳月亮，地上有了草木河流、山川鸟兽。这就是宇宙的诞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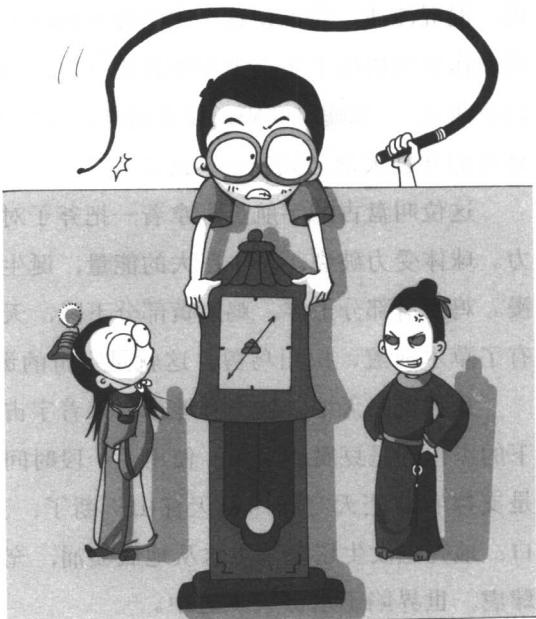
盘古造完天地，就离开地球，乘着宇宙飞船跑开了。可是他留下的杰作却是豆腐渣工程，使用了一段时间，发现并非完美：首先是支撑着苍茫天穹的四座天柱山折断了，天上崩开一条巨大的缺口，地壳也发生堵塞，洪水从地底喷涌，充溢山岭。妖魔鬼怪趁机肆虐，世界陷于水深火热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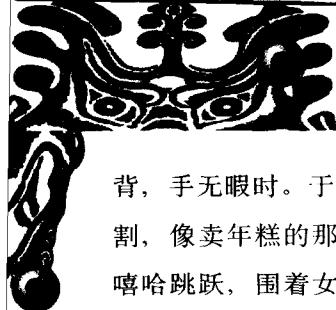
另一位优秀的宇航员女娲同志闻讯赶到。女娲发下大心愿，救人于水火。她捉到一只大乌龟，断掉鳌足（四根），重建天柱——这也是“擎天柱”一词的来历。然后，女娲启动了伟大的补天工程。她找来很多与天一色的青石、白石、黄石、红石和黑石，放在燃烧的森林上。火焰蹿起，照亮了整个宇宙。慢慢地，石块熔化了，饴糖似的流淌着。女娲把它补在天的裂缝中，天空随即青碧一色，仿佛从未破损过一般。

女娲累得汗水如瀑布般奔流，她的名声从此照耀千古。但是有一块补天剩下的石头，据说被弃在青埂峰下。此石自经锻炼，灵性已通，投胎到后来的贾府，就是名唤“贾宝玉”的那位哦。据贾宝玉先生回忆，人类之母女娲女士炼石补天以后，又拿泥巴开始造人，也就是贾宝玉所说的“男生是泥巴做的，女生是水做的”。

女娲捏泥人是个麻烦的重复劳动，一个一个泥人捏得她汗流浃



早期手捏的真品，就成了富贵的人，而绳割的泥巴，就成了贫贱之人、坏蛋和恐怖分子（比如贾宝玉的同伴薛蟠）。



背，手无暇时。于是她采取了偷懒的办法：拿了根细绳在大泥块上割，像卖年糕的那样。女娲越割越快，割下去的泥巴变成小人儿，嘻哈跳跃，围着女娲喊“妈咪”。

在完成了“女娲补天”和“女娲造人”这两个伟大使命之后，她觉得很无聊，过了很长很长的一些年头以后，就给自己找了一个老公，也就是伏羲氏先生（不知是否也是女娲捏的）。

伏羲氏的妈妈叫华胥，生活在甘肃省天水地区。大约在距今八九千年前的一天，她在雷泽湖滨溜达着玩儿，忽然看见一个大脚印（可能是某宇航员留下的，当时常有宇航员光临地球）。华胥受了诱惑，就伸脚照着大脚印踩上去，一下子怀了孕，生下伏羲——这折射出远古时代的女子没有固定丈夫的事实，也就是说，性伴侣太多，但尚无固定夫妻出现，因而说不出孩子的爹是哪一个，所以就敷衍出天神的大脚印当爹。欧洲也是这样，古希腊神话中的宙斯或者阿波罗经常下到凡界泡妞，四处留情，与人间的漂亮女孩生下很多“混血儿”，成为人类中的伟大英雄，这些英雄也都是有母而无父。

因为伏羲的父亲是天外来客（宇航员），所以伏羲自幼才智过人。他仰观天象，俯视大地，观鸟兽之文，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八卦是宇宙的密码书，它的两条旋臂，白色代表阳性物质，黑色代表阴性物质。阳性物质塌陷衰减，所以白中有小黑点；阴性物质接受辐射，所以黑中又有小白点。二者互相旋紧，喷发、塌缩，构成宇宙的俯视平面图。

太极八卦可以用于解释天文，预报天气，占卜人事，推演日历，数学计算，中医治病乃至于预测爱情。莱布尼兹先生还从其中悟出了二进制，创造了微积分。人们又在1和0的基础上，推出现代怪物——计算机。

“是谁在练太极，风生水起，习武之人切记，仁者无敌！”



一些喜欢打架的人，还以乾为马，以坤为牛，以八卦象动物之形，练出一套“太极拳”。

伏羲还发挥聪明才智，大搞科技创新。他学习蜘蛛网，也搞起了网络：把植物纤维编织成罗网，扔到水里、林子里去，就可以从网上下载得到鱼啊、虾啊、鸟兽啊的。这比矛和箭有了巨大进步，因为它可以捕到活的，加以驯养，从而启动了远古畜牧业，时间在距今八九千年前，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成为我们远古“三皇”之第二，伏羲也同时成了后代猎户供奉的祖师爷。

伏羲时代的宇宙据说还不稳定，表现为阳气过盛，经常刮风，果实不能成熟。于是，又有两名宇航员赶到：朱襄氏先生走下飞碟，拿出五弦瑟，引来阴气，安定众生。接着，另一名宇航员葛天氏手持牛尾，踏脚而歌，创造古代淳朴的乡村音乐。伏羲在宇航员朱襄氏五弦瑟的基础上，制作了三十五弦之瑟（琴瑟的灵感来自于弓的弦）。伏羲还发明了筏子，这比抱着葫芦渡水更加不容易弄湿自己。由于伏羲了不起，纯神的女娲，就决定下嫁给半神的伏羲。

伏羲、女娲的“结婚照”被汉朝人画成了这个样子：伏羲的鳞身与女娲的鳞身缠绕相交，上半部分是人，下半部分像蛇，互相盘绕，交尾合体。一人手里拿着圆规（规），一人拿着直角尺（矩），表示他们为我们制定了“规矩”。伏羲、女娲是人类历史上著名的第一次亲密接触，所以叫做“人文始祖”。

中国有很多“人祖庙”，陕西潼关附近就有一座，不孕的妇女可以跑去求喜。事实上则是半夜露宿庙旁，等着有附近村里的后生，随便哪一个跑来找她睡觉。次日清晨，这些不孕妇女高高兴兴地低着头，带着求来的喜种回家了，说是人祖奶奶给她的。据说孔子的爸爸就是不育，是孔子妈妈上山祷告求神，才生下孔子的。具体细节，不好多说，总之有野合生孔子的说法。“人祖庙”的庙会还表



演“艳舞”：跳舞人互相蹭身子，动作使人联想到伏羲、女娲的交尾像。

甘肃天水地区现在还有全国最大的伏羲庙，号称“羲皇故里”，是伏羲的老家。河南淮阳也在抢伏羲的诞生地，那里有一个大坟，据说是伏羲的，经历数千年漫长的风雨剥蚀，今天依然可观，每逢节假日便有很多人去看，只是没有人知道坟里埋的是谁。

伏羲和女娲还生了一个女儿宓妃（念“迷妃”）。宓妃非常美丽，可惜在洛阳附近的洛河淹死了（可能是涉水的时候没有掌握好她爸爸发明的筏子渡水技术）。宓妃死后做了洛神，在河上施展“凌波微步，罗袜生尘”的仙技，后被失意落魄的曹子建（曹植）先生撞见了，招惹了后者的爱情。曹植作诗道：“含辞未吐，气若幽兰。华容婀娜，令我忘餐。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飘兮若流风之回雪。”

不光曹子建喜欢宓妃，屈原也追求过宓妃，作诗歌颂她，表达表情，在遭到拒绝以后，便在诗尾改口骂道：“虽信美而无礼。”——虽然长得够正点，但是太疯，没贤惠劲儿，不适合我们知识分子！

三

从女娲、伏羲生活的甘肃天水地区（渭水的源头）沿着渭水东去三百里，就进入陕西宝鸡地区，这是神农氏的老家。（从中可以看出，华夏族的文明，起自西部，就是我们现在正在大开发的地方）

神农氏的诞生同样神奇。他的妈妈叫女登，在无事可做的某一天，鬼使神差般去了陕西渭水旁溜达。当时一轮春日当空而照，柳梢的小风使山根水畔踯躅着的女登显得分外年轻漂亮。突然，一道红光笼罩山脚，一只龙头浮现雾中，双目发出两道神光。女登猛一抬头，正与龙的眼波 lock 在一起。刹那间，女登心灵悸动，不知所

措。等定睛再望，却已是豁然雾解，天空河水光闪闪的，龙头先生已经坐宇宙飞船飞去了。



神农氏想继承他爸爸英俊的龙首，而成了牛魔王的样子。

女登跌跌撞撞逃回家。谁成想十个月后，一串看不见的脚步撵上了她，一个“牛首人身”的小孩作为礼物，在她怀里呱呱诞生了，这就是长着牛头的神农氏先生（继承了他爸爸英俊的龙首，而成了牛魔王的样子）。

“牛头”神农氏长大以后，看上去并不像牛魔王那样粗暴。事实上他极具仁慈爱心。这位优秀青年，最大的爱好就是拎着根棍子，在西部的黄土高坡上考察野生植物，是个十足内向的家伙。他到处收集植物样本，亲尝百草，以身试验。神农氏胆子很大，第一个敢吃螃蟹的就是他，逮什么就往嘴里塞什么。要知道，那些味道好的，往往是能毒死人的，以至于我们的神农氏一天之中创下中毒七十次的记录。终于，他因为食物中毒而休克，不省人事。别人给他吃了

茶叶进行抢救，才活了过来（不过当时有没有茶叶，还是个问号）。

好在神农氏很快弄到了一根“赭鞭”（念“者鞭”），用鞭子抽打，草们无论有毒无毒，或寒或热，各种性质都会呈露出来。于是神农氏成了医药神，被后人供奉为药王大帝。

也有人说他的这条鞭子其实是结绳记事用的：事情按性质分类，都打结记录在鞭子上，成为我国最古老的可移动的书。植物们也都按照“门纲目科属种”编在他的书上啦。

四

七千年前神农氏是怎么搞农业的呢？

每到秋天，神农氏就带着他的哥们儿姐们儿放弃采集野菜而出门种地了。到处是草干木枯，西风乍起，正是放火的好时候。人们躲到安全的地方，看神农氏顺风放火。风助火势，把枯木干草烧了个干净，风卷残云一般，露出了一大片赤裸的土地，厚厚的草木灰成了天然的肥料，而冬天的积雪又为这片土地补足了水分。等到春天，神农氏再次出动，抡动石斧、砍掉残余的焦木，用他自己发明的耒耜掘出小洞，挖起土块。女子继男子之后，跪在地上，拿小木棒打碎土块。大伙儿七手八脚，把种子塞到地里去，像是给土地行贿，等待土地的回馈——这就完成了刀耕火种的全过程。

种子是从哪里来的呢？有说神农氏遍尝百草，饥渴的样子跟闹饥荒的农民挖树皮一般无二。他的真诚终于感动了上苍，上苍下起了“粟子雨”，粟子噼里啪啦从天而降。神农把这些好玩艺儿捡回去种植，结出了小米。事实上，这只是传说而已。我们知道粟米是人培养的，人们采集植物的种子回家煮着吃，一些意外的原因使种子丢落地上，次日的一场清雨过后，种子冒出了嫩芽，启发了人们